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函

機關地址：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蔡素枝(06)2757575轉50802  
電子信箱：z10005009@email.ncku.edu.tw  
傳 真：(06)2373606

受文者：會計室第一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成大會字第1013200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

主旨：宣導有關「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之規範事宜如說明，本校各單位如須免予適用該法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之原因，簽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101年7月6日召開「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宣導會議紀錄辦理。
- 二、行政院於100年1月13日函頒「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且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 三、立法院以行政部門雖已規定不得進行置入性行銷，惟為宣示政府決心，仍應明確入法，爰於預算法增訂第62條之1條文（以下簡稱本法）：「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奉 總統於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
- 四、本法主要係期藉由應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之強制性作為，使政府機關團體辦理之政策

宣導得以公開、透明，杜絕置入性行銷之疑慮，以達維護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之目的。惟考量部分宣導標示廣告後，可能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致影響政策宣導之效果，爰在不逾越本法立法意旨之前提下，訂定如下規範範圍。

五、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除屬免予適用情形者外，均為本法規範範圍。

六、宣導內容及方式已公開、透明，無涉置入性行銷，且不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者，於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始得免予適用本法規定。

七、依各機關現行宣導樣態，前述得免予適用情形可能有以下方面：

(一)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宣導方面：例如入境旅客嚴禁攜帶未經核可之動植物產品；H5N2禽流感、登革熱、愛滋病等防治指引；捉拿逃犯、協尋失蹤人口等公告；停水、停電、防震、防颱等民生訊息發布；法院依法所為之公示送達；小型車後座乘客應繫安全帶之宣導等。

(二)其他法律明確規定之宣導方面：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8條規定，法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等政府資訊，應選擇以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適當方式主動公開。

(三)各類競賽、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事宜方面：例如運動賽會、金鐘獎、金曲獎、金馬獎等媒體轉播，宜維持其公開、公平、公正立場，以避免外界質疑競賽、評選結果之真實性。

(四)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例如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等指引入口之指示牌或紅布條；公文信封、選舉公報等公文書；春聯、紅包袋等配合民俗年節祝福及便民之物品；其他僅標示機關名稱之宣導品等。

(五)國際政策宣導須符合他國法令方面：例如外交部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媒體刊播之廣告；交通部觀光局於國外刊登之觀光行銷廣告等，如標示廣告有違反他國法令之虞者，得不適用本法規定。

八、為落實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如須免予適用本法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九、各機關依本法規定標示廣告之方式，請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2條暨「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略以：「……所定標示，應明顯可辨識，……」，以「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符合比例原則為宜；至於廣播媒體辦理者，請於廣播結束時說明「以上廣告由XX機關提供」或「以上為XX機關廣告」等相關文字。

十、檢附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流程圖1份，請 卓參。



正本：本校各行政單位、本校各院系所、水工所、嚴慶齡中心、工程科技推展中心  
副本：本校秘書室新聞中心、會計室黃啟雲組長、陳春秀組長、吳淑惠組長、蔡素枝  
專門委員

校長黃煌煒





軟軟黃綠

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1. 標示廣告
2. 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3. 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1. 平面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首長自我宣傳及相關業配
2. 電子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節目、新聞節目配合等項目
3. 政策宣傳採購：不得要求業配新聞報導
4. 不得以其他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

1. 宣導內容及方式已公開、透明，無涉置入性行銷，且不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者

**且**

2. 於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合他國法令等情形

=> 始得免予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程序：**

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免予適用情形可能有以下方面：

1. 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宣導方面
2. 其他法律明確規定之宣導方面
3. 各類競賽、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事宜方面
4. 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
5. 國際政策宣導須符合他國法令方面



00000  
c  
B  
c  
00010  
0000  
0 0 0  
0 0 0  
00000  
c  
0 0 0  
0000  
0000  
0000